西咸新区大王街办小王店村供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ZRD-2026XAZC689)

合　　同

甲　　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瑞兴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发包方）

乙方：陕西瑞兴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西咸新区大王街办小王店村供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大王街办小王店村供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

3、承包范围： 西咸新区大王街办小王店村供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二、质量要求：按照乙方企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质保：本项目自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 1 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佳 ，注册证号：陕 261222264154。

七、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58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瑞兴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收款账号：61050163900809666888

九、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2、委派指定代表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款。

4、负责向承包人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5、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7、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承包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发包人将视同承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安装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安装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

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承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发包人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水电的接引。

3、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6、必须服从发包人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8、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确保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0、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

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

1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4、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十、违约、索赔

1、违约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

其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且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除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5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十一、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分，乙方执 贰 份。

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 81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

账号：2619 6901 0400 00468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瑞兴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怡水花园 9 号楼 1 单元 502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61050163900809666888

联系电话：15664682333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